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并修订、制定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修订情况，结合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如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章程无此条款，原条款号依次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500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8,500万股，占公司可发行股份总数的51.52%，其中：向南汇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现已被合并及更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633.6万股；向汇丽集团发行5386.3万股，向中信房地产公司（现已改制为“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99.8万股，向中技开发公司发行899.8万股【该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500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8,500万股，占公司可发行股份总数的51.52%，其中：向南汇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现已被合并及更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633.6万股；向汇丽集团发行5386.3万股，向中信房地产公司（现已改制为“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899.8万股，向中技开发公司发行899.8万股【该股份

<p>已全部无偿划转给“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筑设计科学研究院发行633.1万股，向上海市上投实业公司（现已改制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47.4万股。</p>	<p>已全部无偿划转给“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筑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633.1万股，向上海市上投实业公司（现已改制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47.4万股。</p>																																																
<p>第十九条 现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15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150万股，其中发起人国家股为696.96万股，发起人法人股8,653.04万股，上市流通外资股为8,800万股。 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683 794 1422">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持股数量</th> <th>股东性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td> <td>5198.93</td> <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 </tr> <tr> <td>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td> <td>989.78</td> <td>国有法人</td> </tr> <tr> <td>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td> <td>989.78</td> <td>国有法人</td> </tr> <tr> <td>上海浦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td> <td>726.00</td> <td>国有法人</td> </tr> <tr> <td>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td> <td>696.96</td> <td>国家</td> </tr> <tr> <td>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td> <td>696.41</td> <td>国有法人</td> </tr> <tr> <td>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d> <td>52.14</td> <td>国有法人</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	5198.9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89.78	国有法人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89.78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26.00	国有法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96.96	国家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696.41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14	国有法人	<p>第二十条 现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15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150万股，其中发起人国家股为696.96万股，发起人法人股8,653.04万股，上市流通外资股为8,800万股。 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4 683 1353 1422">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持股数量</th> <th>股东性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td> <td>5198.93</td> <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 </tr> <tr> <td>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 <td>989.78</td> <td>国有法人</td> </tr> <tr> <td>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td> <td>989.78</td> <td>国有法人</td> </tr> <tr> <td>上海浦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td> <td>726.00</td> <td>国有法人</td> </tr> <tr> <td>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td> <td>696.96</td> <td>国家</td> </tr> <tr> <td>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td> <td>696.41</td> <td>国有法人</td> </tr> <tr> <td>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d> <td>52.14</td> <td>国有法人</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	5198.9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9.78	国有法人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89.78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26.00	国有法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96.96	国家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96.41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14	国有法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	5198.9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89.78	国有法人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89.78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26.00	国有法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96.96	国家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696.41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14	国有法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	5198.9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9.78	国有法人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89.78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26.00	国有法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96.96	国家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96.41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14	国有法人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第（五）、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以公司公告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以公司公告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果不注明,则视作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p>

<p>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p> <p>(五)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p>	<p>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p> <p>(五)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此条</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2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下同)、监事时,应当采用</p>

<p>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达30%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2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p> <p>.....</p>	<p>累积投票制度。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董事可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可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p>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建议补充专门委员会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 提名或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p>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董事会对于数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25%以下（包括25%）的投资项目行使决策权。数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25%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于数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25%以下（包括25%）的投资项目行使决策权。数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p>

东大会批准。	计的净资产25%的投资项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证券监管部门，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优先现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境内）、香港《大公报》（境外）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章程备案登记事宜，变更后的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本。

二、关于其他治理制度的修订及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和前述《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对下表所列制度进行了修订（或制定）：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制定	否

上述第1、2、4、5项制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3项制度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1至4项制度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全部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